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审核工作管理办法

为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严谨性、规范性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

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论文正式开题工作前，都需要进行开题报告预审核工作。

开题报告预审核工作一般一年进行二次，分别安排在每年的5月下旬、11月下旬正式开题工作前2周进行，开题报告预审核合格后才能进行论文正式开题工作。

开题报告预审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应根据论文选题的领域组成专家组严把论文选题关，对学生提交的开题材料（论文开题申请表（GS505表）、论文工作计划书（GS506表））进行审核，并在审核表（GS523表）填写对论文选题修改及完善的建议。

二、开题报告预审核结果及处理办法

开题报告预审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。

开题报告预审核合格的，学院备案审核表（GS523表）后可以安排论文正式开题工作；不合格的，学生须对照审核表（GS523表）认真修改，并随下一轮重新进行开题报告预审核工作。未在学院备案审核表（GS523表）的论文正式开题工作无效，并且不得提交硕士论文。

如果研究生、导师均对开题报告预审核结果持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具体申诉流程及办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三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 1、GS505论文开题申请表

 2、GS506论文开题报告书

 3、GS523开题报告预审核意见表

研究生院

2018年4月20日